

111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類別	項目	上限	積分換算								說明
志願序		36分	36分 第1~5志願	35分 第6~10志願	34分 第11~15志願	33分 第16~20志願	32分 第21~30志願				同校、兩個以上科別連續選填，則視為同一志願
多元學習表現	均衡學習	36分	上限21分	7分 符合1個領域				0分 未符合			健體、藝術、綜合、科技 四領域任三領域 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。 *108學年度前入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。
	服務學習		上限15分	5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				1. 由國民中學學校認證。 2. 採計期間為 108學年度（七年級）上學期 至 110學年度（九年級）上學期 ，採計原則依「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辦理。 3. 非應屆畢（結）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，除上開採計期間外，亦得選擇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。			
國中教育會考	五科	36分	上限35分	7分	6分	5分	4分	3分	2分	1分	1. 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五科，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-7分。 2. 寫作測驗1-6級分轉換積分0.1-1分。
				A++	A+	A	B++	B+	B	C	
	寫作測驗		上限1分	1分	0.8分	0.6分	0.4分	0.2分	0.1分		
				6級	5級	4級	3級	2級	1級		
總積分		108分									